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藝術光廊委外經營管理案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民間機構	專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政府採購法
規劃方式	公開招標
公共建設類別	文教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1,012 萬 4,000 元
簽約日期	112 年 8 月 8 日
契約起迄期間	履約期間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18 年 11 月 5 日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為提供市民一個文化展示空間，妥善維護管理地方資源，並增進本局轄管財產營運效益，爰辦理本委外經營管理案。 藝術光廊位於臺南市健康路與大同路轉角處，包含建物棟及戶外廣場，戶外廣場可提供民眾悠閒散步，亦可提供辦理文創市集、藝文表演等活動。
承辦人及連	承辦人：章淑賢

絡方式

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#8625

EMAIL：anneny@mail.tainan.gov.tw

相關成果照
片
(2-3 張)



網絡:2023年10月31日 GMT+8 13:44:28
本地:2023年10月31日 GMT+8 13:44:28

